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伊能輝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二點四九五〇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1日簽訂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約定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4,800元，被告應自同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計60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，每期應繳金額2萬8,580元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950，若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83萬4,430元，及

01 自112年9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950計算之利息尚
02 未清償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
03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契約、
07 繳款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2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陳芝箴